

西安市民政局（机关）采购合同（协议）审批表

合同名称	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 编号	〔2026〕18号
申请时间	2026年4月30日	审核人	韩玉瑞
申请处室	慈善事业促进处	联系人	袁阳
合同概况	<p>根据受托方（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局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采购项目的招标成交复函，购买中标方（西安市慈善会）在西安市行政区划内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活动、帮扶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和发展社区慈善等慈善活动的服务，成交价176.65万元。</p>		
律师审核意见	<p>已审核。钟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5月6日</p>		
处室负责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蔺文瑞. 2026年 月 日</p>		
规财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付亮 2026年5月7日</p>		
业务分管领导 批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军伟 2026年5月8日</p>		
主要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军伟 2026年5月8日</p>		

西安市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ZY2026-ZB-CS1042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慈善会

鉴证方：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慈善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委托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

品目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1	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活动和开展慈善项目	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合格	1766500.00

合同全称为：西安市慈善活动宣传与扶持引导活动服务合同。

合同数量：壹式玖份。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1766500.00元）。

（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评估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金额为¥529,950.00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项目中期检查符合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2.50%，金额为¥574,112.50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元伍角整）。项目整体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2.50%，金额为¥574,112.50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壹

佰壹拾贰元伍角整)。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金额为¥88,325.00元(大写:捌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市慈善会

开户行:兴业银行文景路支行

收款账户:456010100100207441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100%服务费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上述约定付款。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4704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号码:67096726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30130660000021

乙方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党政机关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党政机关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党政机关正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进度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付款。

四、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应当建立有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对慈善活动实施项目化运作管理；开展帮扶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依法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需求

(一)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活动（40 万元）：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慈善文化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活动；“中华慈善日”举办大型慈善文化宣传主题活动；通过举办书画展，在全民中开展慈善理念宣传；通过公交、地铁、机场、户外电子屏等形式开展宣传，营造慈善氛围。

(二) 开展慈善项目（136.65 万元）：

1. 开展慈善服务（不少于 90 万元，每个爱心礼包不少于 300 元且不少于 3000 个）：①“童心同行”六一关爱、“敬老重阳”长者慰问、“残障微心愿”圆梦活动按照为每名探访慰问对象提供价值不少于 300 元的爱心礼包，直接给受益人，人数不少于 3000 人。②应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进行询价、比价，采购物资物料需符合市场质量要求，食品类应当在保质期到期前 12 个月。

2. 发展社区慈善（46.65 万元，不少于 50 场）：慈善文化进社区活动不少于 50 场，助力基层治理。①应强化前期策划与审核，所有活动须明确主题、内容、流程、人员、安全预案及宣传方案，确保活动紧扣慈善文化宣传、政策普及、志愿服务培育、公益实践等核心内容，严禁如销售推广产品、传播涉政敏感言论与不健康内容。②严格过程监管，实行实名签到、现场留痕管理，采购方及社区可随机抽查、现场督导，核查参与人员真实性、活动流程规范性，杜绝虚报场次、顶替签到、资料造假等行为。③规范服务标准，活动开始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单场活动时长、参与人数、内容模块须符合约定要求，活动形式多样、互动性强，切实提升居

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4.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他甲方要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做的必要工作。

六、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采购要求及甲方要求。

2. 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 各项服务良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 乙方为本合同出具的一切文件、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情况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且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6. 乙方需配合甲方就提供服务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以及相关验收工作。

7. 乙方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一切文件、资料、图片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书面实施方案、情况报告、书面检查报告等或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15 天内仍无法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5. 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八、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自甲方按本合同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3日后(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验收

1. 乙方开始服务内容中期,应邀请甲方进行中期监督或指导,甲方经评估出具监督(指导)意见书,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正常履约。

2. 乙方服务内容结束,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由甲方指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验收并出具验收审计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审计报告填写西安市民政局(机关)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该验收单系甲方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评估验收的最终认可及唯一凭证。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合同附件、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鉴定方执壹份，甲乙双方及鉴定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自然日)即视为送达。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自然日)，视为已送达。

6.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7.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鉴定方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西安市慈善大厦 9 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1 层 1101 室
邮编：710007	邮编：710021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法定代表人： 	/
被授权代表：袁阳	被授权代表人：吴小侠	/
电话：67096726	电话：88868053	电话：029-862101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文景路支行	/
	账号：456010100100207441	/
日期：2016年 5 月 8 日	日期：2016年 5 月 8 日	日期：2016年 5 月 8 日